

## 格式 4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 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泸县综合行政执法局(单位名称)的泸县县城区马湾大桥等4座市政桥梁维修加固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 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泸县县城区马湾大桥等4座市政桥梁维修加固项目(标的名称), 属于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银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126人, 营业收入为3091.99万元, 资产总额为13340.37万元, 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\_/(标的名称), 属于\_/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\_/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\_/人, 营业收入为\_/万元, 资产总额为\_/万元, 属于\_/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(加盖电子签章): 银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2年8月22日



注: 1. 本声明适用于供应商符合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)规定划分标准的中小企业。

2. 供应商为非企业单位的, 无需提供此声明, 提供此声明的, 声明无效。